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亚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发出，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情况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和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**

##### **1.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CAC 证审字[2019]0280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6,350,697.81 元，净利润 5,723,560.19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321,067.2 元；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7,416,244.65 元，净利润为 6,789,107.0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0,903,834.91 元。考虑到 2019 年公司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**3.回避表决情况**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**

##### 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##### 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**3.回避表决情况**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##### 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，预测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捷斯特（天津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斯特”）为本公司股东宋文峰 100%控股的企业，为公司的正常材料供应商，与之关联交易为材料的采购，已在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预测及公示，但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除材料采购外还发生了相互间借款支持事宜，因宋文峰在公司股份仅占 1.6%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现补充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（1）2018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借给捷斯特 500,000.00 元，捷斯特当日归还给公司；

（2）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捷斯特借给公司 100,000.00 元，公司于 12 月 29 日归还；

（3）2019 年 3 月 7 日，捷斯特借给公司 100,000.00 元，公司于 4 月 15 日归还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宋文峰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苗桂芝、韩康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》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